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
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钟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6137843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

编制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776518497

传真：/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 7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 13 -
表四、项目变动情况.....	- 15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八、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3 -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 30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2 -
附图.....	- 34 -
附件.....	- 34 -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灯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灯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项目概况	<p>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租用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闲置厂房，购置点焊机、绕丝机、灯管压封机、灯管弯管机、灯丝定型机、碳纤维编织机等设备，于厂区内新建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00 万件灯管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11 号，项目代码：2211-320722-89-01-481737），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61 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东侧为连云港共聚磨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氩气、氢气储存于厂区中部，液氮罐、液氧罐位于厂区北部，仓库、卫生间位于液氧罐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p>
--------	---

	<p>18599-2020)。</p> <p>(17)《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18)《关于对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61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8日)。</p> <p>(19)《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检测报告》(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20)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排海通道。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托运)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470	50	mg/L
3	悬浮物	280	10	mg/L
4	氨氮	35	5	mg/L
5	总磷	5	0.5	mg/L
6	总氮	45	15	mg/L

1.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1.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1.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

1.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4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720
	化学需氧量	0.245
	悬浮物	0.176
	氨氮	0.025
	总氮	0.0324
	总磷	0.0029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2.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灯管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单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2.3、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	综合车间，2000m ²	综合车间，2000m ²	无变化
	车间2	电焊车间，50m ²	电焊车间，50m ²	无变化
	车间3	绕丝车间，50m ²	绕丝车间，50m ²	无变化
	车间4	碳素安装车间，50m ²	碳素安装车间，50m ²	无变化
	车间5	碳素、冲床车间，364m ²	碳素、冲床车间，364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域，370m ²	办公区域，37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个50m ² 原料仓库，一个300m ² 原料仓库	一个50m ² 原料仓库，一个300m ² 原料仓库	无变化
	外部运输	委托汽车运输，500t/a	委托汽车运输，500t/a	无变化
	内部运输	车辆、管网运输	车辆、管网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1260m ³ /a	市政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1260m ³ /a	无变化
	排水工程	达标排放，排水量 720t/a	达标排放，排水量 720t/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区域变电站，30 万 kWh/a	区域变电站，3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达到东海县白塔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封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灯管排气机、冲床、切板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厂内设 5 个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无变化

2.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灯丝定型机	YSH-DXJ01~08	8	8	0	台
2	灯丝拉伸机	YSH-LST01~12	12	12	0	台
3	灯管排气机	YSH-PQJ01~04	4	4	0	台
4	自动接管机	YSH-JGJ01~03	3	3	0	台
5	灯管压封机	YSH-YFJ01~30	30	30	0	台
6	灯管弯管机	YSH-WGJ01~36	36	36	0	台

7	灯管烧口机	YSH-SKJ01~02	2	2	0	台
8	灯管点测设备	YSH-DCJ01~04	4	4	0	台
9	点焊机	YSH-DHJ01~15	15	15	0	台
10	端子机	YSH-DZJ01~15	15	15	0	台
11	绕丝机	YSH-RSJ01~20	20	20	0	台
12	自动剥线机	YSH-BXJ01~03	3	3	0	台
13	碳纤维定型机	YSH-TDJ01~06	6	6	0	台
14	碳纤维编织机	YSH-TBJ01~04	4	4	0	台
15	碳纤维绕丝机	YSH-TRJ01~04	4	4	0	台
16	钼丝处理设备	YSH-CLJ01	1	1	0	台
17	烘箱	YSH-HX01~04	4	4	0	台
18	冲床	YSH-CC01~09	9	9	0	台
19	切板机	YSH-CBJ01	1	1	0	台
20	磨床	YSH-MC01	1	1	0	台
21	打印机	YSH-DYJ01~03	3	3	0	台
22	空压机	YSH-KYJ01	3	3	0	台
23	液氧储罐	15m ³	1	1	0	台
24	液氮储罐	10m ³	1	1	0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管	袋装	50t/a	50t/a	外购/汽运					
2	钨丝	袋装	2t/a	2t/a	外购/汽运					
3	碳纤维丝	袋装	0.5t/a	0.5t/a	外购/汽运					
4	铁铬丝	袋装	10t/a	10t/a	外购/汽运					
5	钢材	散装	40t/a	40t/a	外购/汽运					
6	钼带	袋装	0.01t/a	0.01t/a	外购/汽运					
7	白金带	袋装	0.002t/a	0.002t/a	外购/汽运					
8	镍带	袋装	0.5t/a	0.5t/a	外购/汽运					
9	纸箱	袋装	2t/a	2t/a	外购/汽运					
10	电线	袋装	1t/a	1t/a	外购/汽运					
11	胶带	袋装	0.3t/a	0.3t/a	外购/汽运					
12	硅胶	袋装	0.05t/a	0.05t/a	外购/汽运					
13	陶瓷	袋装	2t/a	2t/a	外购/汽运					
14	液氧	罐装	100m ³ /a	100m ³ /a	外购/汽运					
15	液氮	罐装	40m ³ /a	40m ³ /a	外购/汽运					
16	氢气	瓶装	20000m ³ /a	20000m ³ /a	外购/汽运					
17	天然气	管道输送	20000m ³ /a	20000m ³ /a </tr <tr> <td>18</td> <td>氩气</td> <td>瓶装</td> <td>500m³/a</td> <td>500m³/a</td> <td>外购/汽运</td> </tr>	18	氩气	瓶装	500m ³ /a	500m ³ /a	外购/汽运
18	氩气	瓶装	500m ³ /a	500m ³ /a	外购/汽运					

2.6、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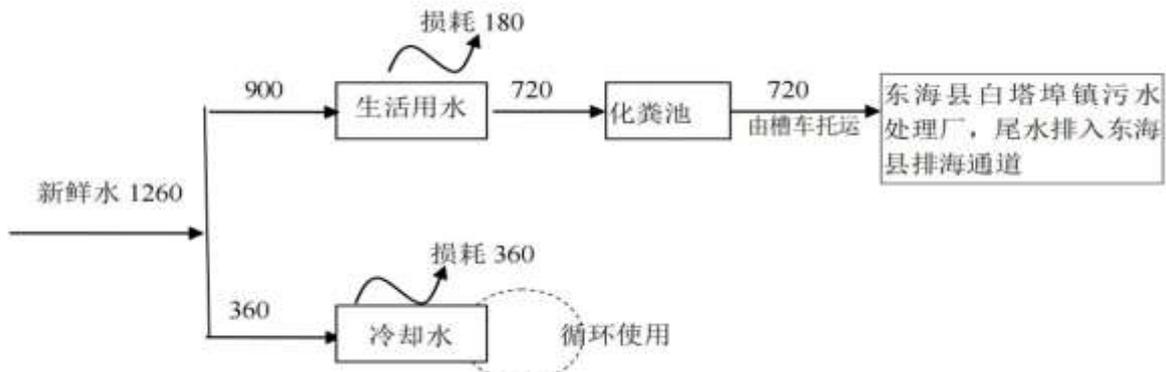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7、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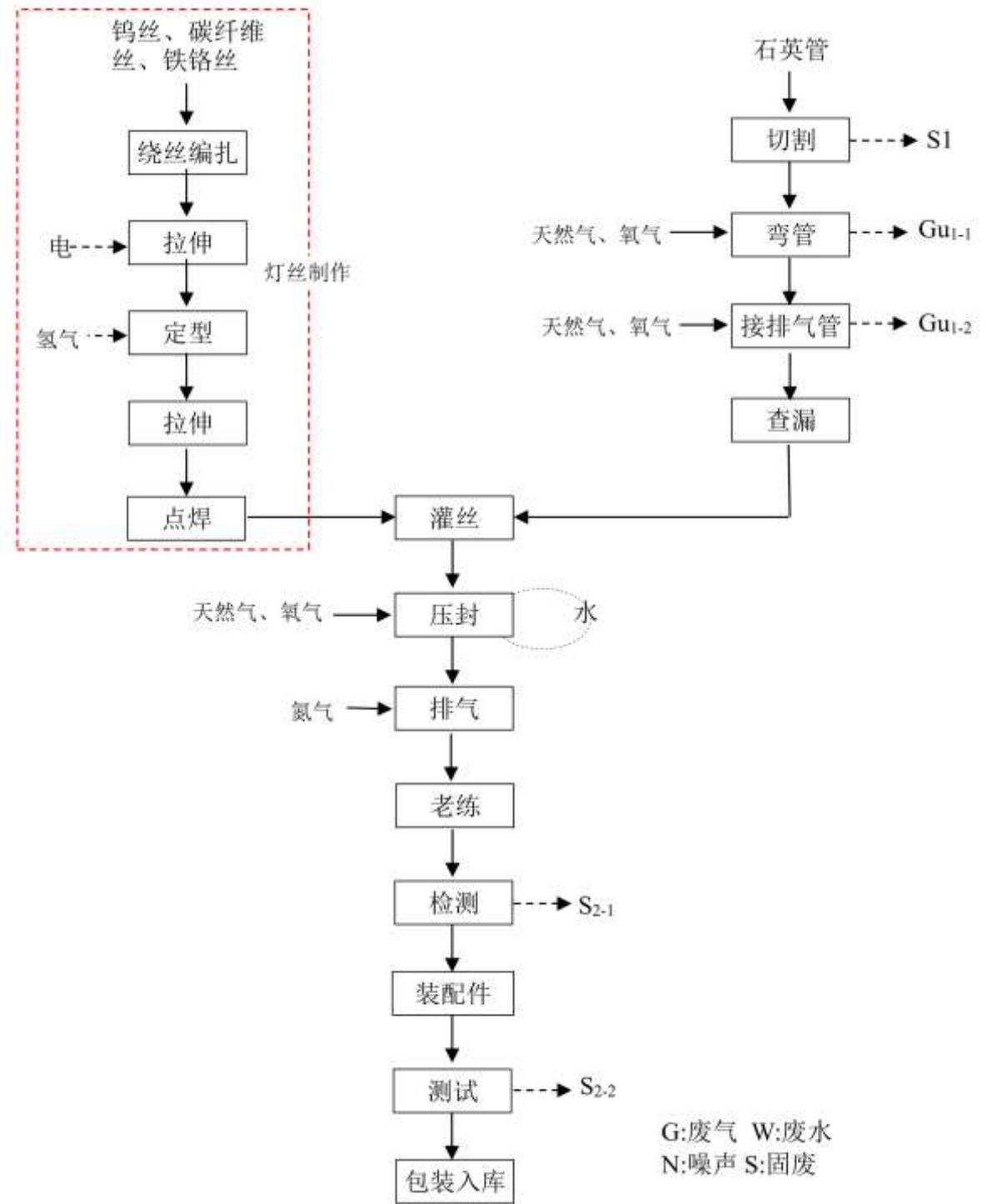


图 2-2 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灯丝制作：将原料碳纤维丝、钨丝、铁铬丝放在编绕机上编绕、扎丝，然后通电拉伸，再放在氢炉上加热定型再拉丝，最后电焊电极（钢材、钼带、白金带、

镍带等），即得成品灯丝。本项目焊接采用电极点焊工艺，工作时点焊机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融化被焊材料，来达到使它们结合的目的，不使用焊丝和焊条。

（2）切割、弯管、接排气管：用手工将原料石英管切割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加热后弯曲成设计的形状，再在玻璃管上用天然气加热接上细玻璃管，用于排气。切割工段采用人工划割工艺，就是用砂轮片在石英管上划一个印，然后手工折断，无粉尘产生，产生固废边角料 S1，弯管、接管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Gu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3）灌丝：将灯丝吸入到玻璃管中。

（4）压封：在压封机上用氧气助燃天然气把石英管两端烧软后进行压封。压制好的灯管灯丝不能歪斜，灯管上不能有明显白雾，钼片不能有折皱，断片爆板现象。

（5）排气：压制后的在排气车上将石英灯管内抽真空，同时充入氮气、氩气等保护气体。

（6）老练：每支灯管必须通电老练，以便挑出不合格灯管，返回上一道工序返修。

（7）装导线、铜、瓷头：在每支灯管两端装上导线，为了增加导电性，用冲针机冲一下让钼片与外导线充分接触，并用硅胶装上铜、瓷头。

（8）检验：用 220V 通电，挑出不合格灯管（发光不均匀、功率偏差）。此工段产生不合格灯管 S2，其它作为固废外售再利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封机冷却水、生活污水。压封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厂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排海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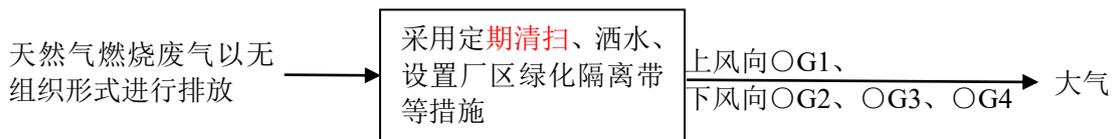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1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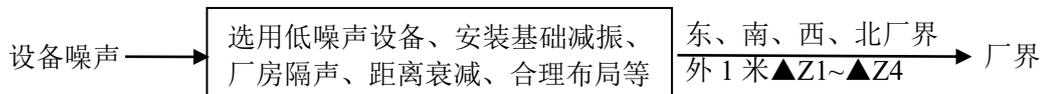
3.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通过采用定期清扫、洒水、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灯管排气机、冲床、切板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灯管）。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职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边角料：切割等工序产生边角料，主要是废石英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②不合格灯管：检验产生的不合格灯管，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9	/	/	环卫处理	环卫清运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固体	2	/	/	收集外售	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灯管	检验		固体	0.5	/	/	收集外售	

3.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1	废气	采用定期清扫、洒水、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11 万元
2	废水	化粪池；冷却水循环系统	5 万元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3 万元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垃圾桶	1 万元
合计			20 万元

表四、项目变动情况

4.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区域生活污水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区域生活污水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4.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1-320722-89-01-48173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点焊机、绕丝机、压封机、弯管机、定型机、碳纤维编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件灯管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720\text{m}^3/\text{a}$ 、COD $\leq 0.245\text{t}/\text{a}$ 、SS $\leq 0.176\text{t}/\text{a}$ 、NH₃-N $\leq 0.025\text{t}/\text{a}$ 、TN $\leq 0.0324\text{t}/\text{a}$ 、TP $\leq 0.0029\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720m³/a、COD≤0.036t/a、SS≤0.0072t/a、NH₃-N≤0.0036t/a、TN≤0.0108t/a、TP≤0.0004t/a。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的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 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3、检测仪器设备

表 6-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YSHJ-X-10-09	2024.03.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5	2024.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7	2024.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	2024.02.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SECURA324-1CN)	YSHJ-S-04-02	2024.02.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YSHJ-S-02-04	2024.02.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YSHJ-S-04-04	2024.0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4.02.26

6.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年1月12日	93.8	93.8	0	合格
2024年1月13日	93.8	93.8	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对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2024.1.12	灯管	300 万件/年	10000 件	8750 件	84.5%
2024.1.13	灯管	300 万件/年	10000 件	8820 件	88.2%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4. 1.12	pH 值	7.5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8	35	35	37	470	达标
		悬浮物	8	9	6	7	8	280	达标
		氨氮	14.4	13.8	14.8	13.5	14.1	35	达标
		总磷	1.03	0.95	1.04	0.97	1.00	5	达标
		总氮	18.7	19.0	19.1	18.5	18.8	45	达标
	2024. 1.13	pH 值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6	37	38	37	470	达标
		悬浮物	8	9	7	8	8	280	达标
		氨氮	13.9	13.7	13.5	13.6	13.7	35	达标
		总磷	1.08	1.07	1.09	1.02	1.07	5	达标
		总氮	19.0	19.3	19.3	19.7	19.3	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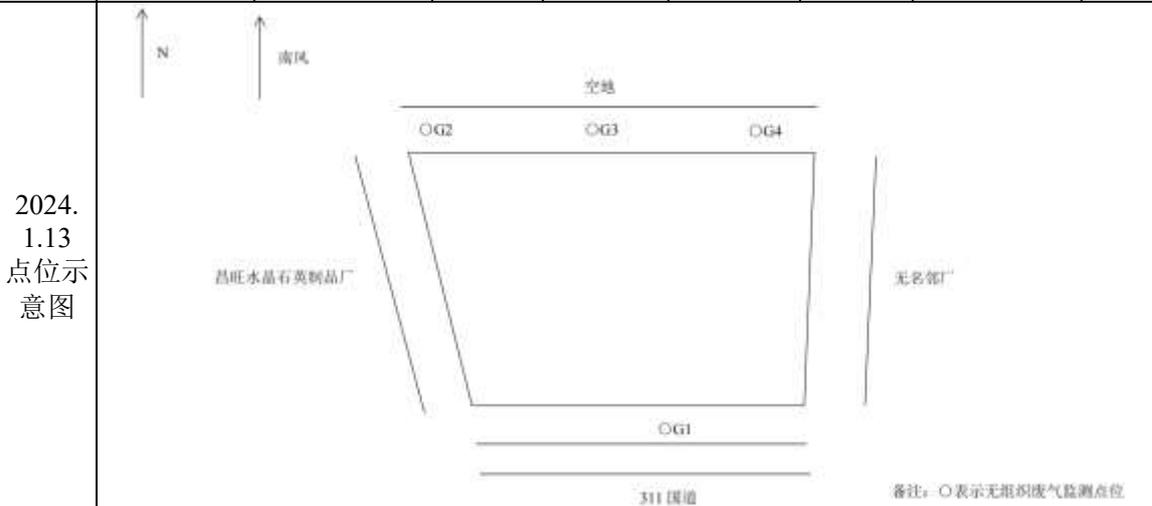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无组织废气（1月12日）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4.1.1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208	0.211	0.204	0.218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01	0.195	0.212			
		下风向OG3	0.209	0.218	0.195			
		下风向OG4	0.194	0.201	0.198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0.007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37	0.035	0.025	0.059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0.059	0.033	0.043			
		下风向OG3	0.043	0.015	0.039			
		下风向OG4	0.031	0.031	0.033			
2024.1.12 点位示意图	<p>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p> <p>无名邻厂</p> <p>空地</p> <p>311国道</p> <p>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表 8-4 无组织废气（1月13日）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4. 1.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98	0.182	0.190	0.204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193	0.195	0.204			
		下风向OG3	0.195	0.197	0.189			
		下风向OG4	0.178	0.192	0.182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0.007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18	0.014	0.020	0.047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0.028	0.035	0.047			
		下风向OG3	0.034	0.023	0.026			
		下风向OG4	0.018	0.019	0.02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

(3) 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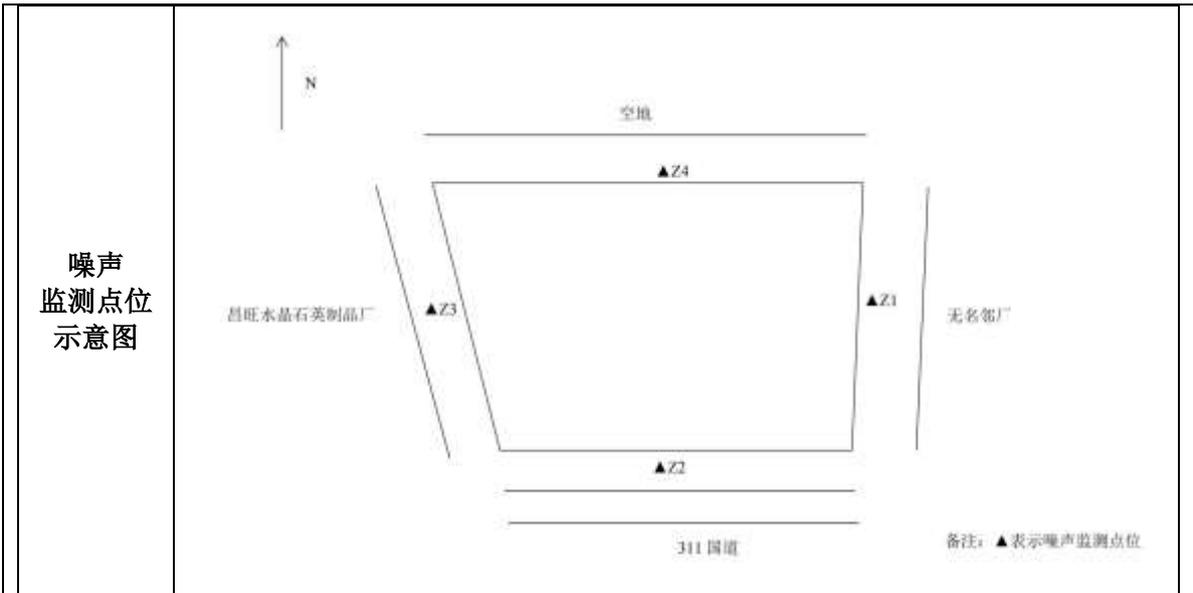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2024.1.12	09:45-10:45	晴	南	101.6	6.5	67.2	2.2
	10:59-11:59			101.3	7.8	62.1	2.0
	12:11-13:11			101.3	9.5	59.7	1.9
2024.1.13	09:41-10:41	晴	南	102.2	4.5	70.1	2.1
	11:02-12:02			102.1	7.7	66.7	2.0
	12:10-13:10			101.8	9.1	63.8	2.3

(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4.1.1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8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5	65	达标
2024.1.13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4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4.1.12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2m/s	
	2024.1.13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2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Z1、▲Z2、▲Z3、▲Z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8.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要求。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本项目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720	720	7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0.0266	0.245	达标
	悬浮物	8		0.0058	0.176	达标
	氨氮	13.9		0.0100	0.025	达标
	总氮	19.1		0.0138	0.0324	达标
	总磷	1.03		0.0007	0.0029	达标

8.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产生量及处理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报告及 批复分析预计	核查期间 实际已产生量	预计 年产生量	
生活垃圾	9t/a	0.75t/a	9t/a	环卫清运
边角料	2t/a	0.17t/a	2t/a	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 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不合格灯管	0.5t/a	0.04t/a	0.5t/a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9.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61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点焊机、绕丝机、压封机、弯管机、定型机、碳纤维编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件灯管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2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封机冷却水、生活污水。压封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厂满足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排海通道。</p>
5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p>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灯管排气机、冲床、切板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7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3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722MAC1YLK42Y001W。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722-2023-119L。
10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720\text{m}^3/\text{a}$ 、COD $\leq 0.245\text{t}/\text{a}$ 、SS $\leq 0.176\text{t}/\text{a}$ 、NH ₃ -N $\leq 0.025\text{t}/\text{a}$ 、TN $\leq 0.0324\text{t}/\text{a}$ 、TP $\leq 0.0029\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720\text{m}^3/\text{a}$ 、COD $\leq 0.036\text{t}/\text{a}$ 、SS $\leq 0.0072\text{t}/\text{a}$ 、NH ₃ -N $\leq 0.0036\text{t}/\text{a}$ 、TN $\leq 0.0108\text{t}/\text{a}$ 、TP $\leq 0.0004\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1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3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722MAC1YLK42Y001W。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0.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0.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10.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Z1、▲Z2、▲Z3、▲Z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10.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收集后外售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0.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压封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车托运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10.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C1YLK42Y001W。

(6)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8、建议

(1) 做好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 完善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